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997年10月25日)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责成总经理加快实施

国家“双加”项目10万吨硫酸钾工程，同意暂缓山西省经贸委批准的10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待公司在四川省彭山市的30万吨无水硫酸钠基地建成后，再行计议。并同意将该项目的9900万元计划资金投向更改为：

1. 向重组后的四川省彭山元明粉厂投资3025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原募集资金的10万吨无水硫酸钠的项目计划，1025万元为暂缓10万吨硫酸钾及配套工程项目变更后的资金投向)，以增量控股方式持有该厂的55%股权。四川省彭山化学工业总公司以重组后的四川省彭山元明粉厂有效经营性资产出资，计人民币2475万元，折合45%的股权，双方组建四川南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购并后，公司原定的10万吨无水硫酸钠项目，增至15万吨，并尽快使其扩大到30万吨生产能力，相机建设10万吨硫酸钾项目。

2. 整体接收依法破产的安徽省安庆合成洗涤剂厂；

3. 兼并陕西省西安牙膏厂，投资1000万元，改善其资本结构。西安牙膏厂总资产为2149万元，总负债为20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3万元(正在评估中，以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评估报告为准)。生产规模为6000万支/年。

4. 兼并内蒙古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投资1500万元，改善其资本结构。呼和浩特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总资产2834万元，总负债2705万元，所有者权益129万元(正在评估中，以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评估报告为准)。拥有一套3万吨浓缩洗衣粉引进装置。

5. 出资2800万元，收购贵州省安顺合成洗涤剂厂持有的贵州顺达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贵州顺达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为新建厂，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安顺合成洗涤剂厂出资4900万元，持有70%的股权，马来西亚威士茂置地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安顺合成洗涤剂厂转让部分股权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安顺合成洗涤剂厂和马来西亚威士茂置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股权。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吨洗衣粉。

此等更改事宜须经下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定于1997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7年10月28日